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23號

再抗告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代　理　人　張俊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蔡凌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08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認識，亦無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所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合計達新台幣（下同）294萬元，再抗告人豈有交付系爭本票之可能，本件債權顯屬虛偽不實。另相對人亦未曾向再抗告人提示，亦未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，原審認定有違舉證法則。又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上開不明之處，逕為准予強制執行，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瑕疵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再抗告人之印章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，另亦記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情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司票卷第17頁至第25頁）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2941號裁定許可相對人對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雖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。然再抗告人所指系爭本票之簽章是否真正、相對人有無提示系爭本票、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上之爭執，均應由再抗告人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故原審未就此予以審酌調查，自無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再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 （　民　國　）	票 面 金 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 （　民　國　）	利息起算日 （　民　國　）
1.	108年10月21日	240,000元	112年10月1日	112年10月2日
2.	108年10月23日	200,000元	112年10月1日	112年10月2日
3.	108年10月25日	1,000,000元	112年9月26日	112年9月27日
4.	108年11月1日	1,100,000元	112年9月28日	112年9月29日
5.	108年11月1日	400,00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1日